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总工会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4〕35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 培育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

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现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建立人社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机制。对建立的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要动态调整更新，做到对辖区内领军人才及培育对象底数清、情况熟，省人社厅将适时调度各市领军人才及培育对象数据。

二、严格标准，确定领军人才范围。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大国工匠等荣誉；获得省劳动模范、三晋技术能手、省五一劳动奖章、三晋工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三、结合实际，明确培育目标。紧密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省新培育领军人才400人以上（其中2024年100人、2025年150人、2026年150人），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

13 万人以上（其中 2024 年 3 万人、2025 年 5 万人、2026 年 5 万人）。

四、摸清底数，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省级以技能拔尖、技艺精湛的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和全省职业技能竞赛被确定为成绩优异选手为基础，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省属行业、企业、中央驻晋企业也要结合实际，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市级要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以及本区域内各类职业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对象，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

五、强化保障，增强服务意识。各地要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全力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六、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

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
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总工会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全 国 总 工 会
文 件

人社部发〔2024〕2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
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

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4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2024年到2026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 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1.5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500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三) 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 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

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养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的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

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 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四、工作要求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育工作。

(十二) 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